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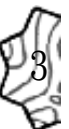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01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員林市公所反映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
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疑義案，復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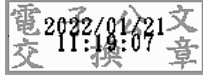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19日府農務字第1110018044號函。
- 二、查民法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- 三、按所附申報書內容，本案申請人業於110年1月25日完成全年兩個期作耕作措施之申報，後於同年7月過世。依民法前開規定，於分割遺產前，原應撥付申請人之獎勵金，或依旨揭計畫規定變更原申報內容之權益，係屬全體繼承人，擁有部分繼承權之繼承人代表領取前揭獎勵金或提出變更申報時，應檢具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文件憑辦，爰請輔導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